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在审慎查验的基础上，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方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利益，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本次聘请了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验和确认，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84,129,348.89元。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支出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支出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该事项的实施，基于提高资金支付效率，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支出并以募集资金

等额置换事项。

独立董事：刘先林 邬伦 叶金福

日期： 2020 年 12 月 25 日